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价格异常波动的预测预警和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14 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包括重要商品和服务、粮食、钢材、特色农产品、成品油、药品、房地产、汽车、劳动力和生猪等 14 大类近千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日常监测）工作。一是监测判断市场变化，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实施价格监测预警，为建立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保障。三是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发挥好政府价格信息正确导向作用。四是储备信息资源，为研究和改进价格决策工作提供基础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属全额行政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内设综合科、价格监测科、价格预测科。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0年度总收入32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5.07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0.1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0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业务量减少，调减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关业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关业务。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相关业务。

5.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无经营收入相关业务。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和2020年本单位均无其他收入相关业务。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无事业基金收入相关业务。

8. 上年结转和结余3.8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78.48%，主要原因是2019年支出大于当年收入，动用了部分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即2020年上年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本单位2020年度总支出328.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5.07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4.87万元，下降4.3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9.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价格监测相关业务工作而发生

的项目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1.39万元，下降4.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大额开支由于疫情的影响，减少业务开展次数及缩小办班规模等，业务项目支出下降，调减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8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和单位在编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5.4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下调，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9.12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增加了该方面的业务预算拨款。

4. 住房保障支出15.77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调，支出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性质，本单位不进行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3.8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以收定支，未使用

以前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也未产生新的净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保持不变。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07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0.18%。其中：基本支出236.12万元，项目支出88.95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93万元，支出决算为32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大额开支由于疫情的影响，减少业务开展次数及缩小办班规模等，业务项目支出下降，调减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价格监测相关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初预算为40.39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预决算差异不大，人员变动不大，预算做得较准确。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和单位在编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预决算差异不大，人员变动不大，预算做得较准确。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初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无预决算差异。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8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变动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严控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开支的体检费、各项其他补助等严控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相关业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32.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3万元，降低16.63%。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因疫情及相关工作安排不需开展部分业务，开支减少。

比2019年减少5.4万元，降低14.35%。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因疫情及相关工作安排不需开展部分业务，维持日常办公的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超过200万元的预算项目，无须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